

为高质量发展擦亮法治底色

——我省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纪实

撸起袖子加油干 风雨无阻向前行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刘鹏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而法治既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也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全省法院大有可为。

今年,省政府部署的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中,有7项为省法院牵头;部署的营商环境测算及评价工作中,16项评价指标有2项是考核法院系统的。“各级法院要加快补齐短板弱项,找准工作切入点,把纸面规定融入执法办案中,让‘硬指标’转化为‘软环境’。”在全省中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黄明耀语气坚定地说。

全省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积极探索机制创新,全面推动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优化提升,依法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自2019年以来,全省法院“优化破产工作机制”“强化合同执行力度”两项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指标取得显著成效,为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加强顶层设计 服务高质量发展

2021年底,石家庄金融法庭正式揭牌成立,集中管辖石家庄市内五区金融纠纷案件;

8月16日,雄安新区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揭牌成立,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雄安周边涉白洋淀流域43个县(市、区)的环境资源类案件;

9月19日,省法院与承德、张家口等9个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至此,除雄安新区中院外,省法院和11个设区市中院均已成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

……
建立审判专门机构是我省法院为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金融审判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积极回应社会司法需求的一项重要举措。

为进一步拓展司法领域涉

营商环境改革措施的深度和广度,近三年来,省法院党组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专门成立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研究制定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如《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进一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等等,指导各地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各中基层法院结合当地法院实际,研究制定一系列优化营商环境的贯彻落实举措,不断加大营商环境建设力度。

全省法院还多次组织开展专项培训,举办优化营商环境专题培训班,邀请全国知名审判业务专家,详细解读与营商环境建设息息相关的金融、合同、公司、破产等商事审判核心内容,着力提升优化营商环境业务能力。

借力“府院联动” 促“僵尸企业”有序退市

保定中院审理英利(中国)合并破产重整案,充分发挥府院联动能动作用,按照“预重整+司法确认”的路径实施挽救,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2019年以来,全省法院通过履行破产审判职责,促使200余家国有“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盘活企业资产近400亿元,化解企业债务近800亿元,安置相关企业职工5.7万余人,有效推动我省淘汰落后产能、调整产业结构,激发了市场活力。

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省法院稳妥推进快速审理机制,大力推进破产审判“府院联动”机制建设。目前,省法院与20家省直单位会签了《关于建立破产案件省级府院联动常态化协调机制的实施意见》,省级破产审判“府院联动”机制初步建立。各设区市中院均已建立起府院联动机制,已形成了“政府主导风险管控与事务协调,法院主导司法程序”的一体化处置模式。

为解决“无产可破案件、三无企业无破产费用启动难”难题,全省法院积极探索,努力争取地方政府财政支持,并积极开展自筹自建,逐步建立破产费用保障基金。邢台中院在全省范围内首创设立破产管理人费用

援助基金,廊坊中院是全国首家建立无产可破企业破产工作“复合式”经费保障机制的中级法院。截至目前,全省中级人民法院均已建立破产费用保障基金。

为加大企业破产相关配套机制建设,规范破产审判,省法院不断加强机制建设,发布相关规定办法指导全省破产审判工作,提高破产财产处置效率,完善破产审判模式的整体制度框架;指导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出台工作指引,为管理人履职提供具体的操作指南;印发《“僵尸企业”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指引》,指导全省法院依法高效处置“僵尸企业”等等。

提升执行合同质效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执行合同”是营商环境评估的一项重要指标。为提升执行合同质效,近年来,全省法院持续推进“一站式”立案模式,切实为群众提供优质司法服务,不断完善纠纷快速化解机制。今年以来,全省法院审判执行已结案件同比上升29.76%,结案率同比上升6.04%。

全省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完善纠纷快速化解机制。省法院完善与省发改委、总工会等12家“总对总”合作单位的衔接,整合资源,最大程度降低商事审判成本。全省法院上线运行“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冀时调”在线调解平台,大力开展商事合同案件的在线咨询、在线调解、司法确认等工作,全面应用繁简分流与速裁系统,实现简单商事合同案件在诉讼服务中心实质性化解。目前,“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冀时调”汇聚863家特邀调解组织、7294名调解员在线参与调解。同时,大力推行行政争议诉前实质性化解,全省中基层法院已经实现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全覆盖。

全省法院积极推进“一站式”立案模式,探索开展二审网上立案和再审审查跨区域立案,全面推广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推进电子送达和邮政集约送达,其中协调建立应用律师服务平台,提供立案服务或申请事项97360件,应用率91.29%。建立繁简分流体系,严控案件审理期限,实现立案、审判和裁判文书全流程、多层次繁简分流,2021年全省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民事案件16.4万

件,平均审理时限仅24天。

全省法院先后开展化解执行积案专项行动、违规执行专项整治活动、清理解决超标的查封问题专项行动,着力提升执行质效。省法院积极建立健全执行协查机制,与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联合签订《关于完善执行网络查控协作机制备忘录》,同时通过建设“协同查控中心”“跨域交互平台”等方式,实现了全省法院系统间的数据交互工作。

加大合法权益保护力度 铸造法治权威

为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全省法院积极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力保障民营企业复工复产。他们制定为自贸区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组织四个片区中院会签司法协作框架协议,全面深化自贸区司法协作,指导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庭,保障“一带一路”和“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

省法院不断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签署合作备忘录,指导雄安中院建立“一中院三中心”的知识产权保护京津冀协同发展合作会商机制,研究制定技术调查官调派办法,组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专家人才库,健全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机制,完善技术查明机制。2019年至2021年,全省法院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1.54万件,平均年增长48.59%,三起案件入选中国法院50件典型案例,进一步打造起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高地。

为助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省法院牢固树立依法平等保护理念,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指导各地正确审理涉企业家违法犯罪案件,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保全措施。

为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权益,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省法院联合有关部门制定了《河北省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措施——事项清单》,涉及33部门226项惩戒措施,规范联合惩戒内容,同时探索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制度,助力社会信用体系良好运行。

邯郸中院出台实施意见 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河北法制报讯 (赖蓉琪)为全方位提升司法服务保障水平,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加速优化升级,近日,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全市实际和审判实践,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意见指出,全市法院要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坚持“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案案优化营商环境”的服务理念,持续增强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与紧迫感,确保法院工作与全市大局精准对接、深度融合、同频共振。

意见要求,强化诉源治理,提供全面优质高效诉讼服务;探索制度机制创新,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措施,提升

民商事案件执行质效;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依法审理涉企知识产权案件;加强产权平等保护,依法审理各类合同纠纷案件;树牢审慎刑事理念,依法审理涉各类市场主体的刑事案件;优化行政争议化解,依法审理涉各类市场主体的行政诉讼案件;深化信息化平台建设,切实增强司法服务保障能力,从8个方面30个要点对全市法院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全市人民高品质生活需求作出安排部署,提出明确要求。

该意见的出台将促进邯郸全市法院强化司法服务保障职能,发挥法院在优化营商环境,特别是营造法治化环境中的主力军作用,为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承德中院联合两部门发文 十六条举措推动法治承德建设

河北法制报讯 (朱志敏)为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审判质效,推动法治承德建设进程,承德中院、承德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司法局联合发文,出台16条工作举措,推动法治承德建设进程。

三部门要求,加强府院联动机制建设,完善府院常态化联动、日常联络、信息共享及定期通报制度,切实发挥府院联动重要作用。积极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强化行政争议化解平台实体化规范化运行,完善重大案件协调化解机制,加强行政审判队伍能力建设,提高办案效率和裁判质量,努力实现行政审判工作的三效统一。

三部门明确,要深入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明确出庭应诉的行政机

廊坊法院大力实施司法民主推进工程 深化巩固人民陪审员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高占国 丁飞)连日来,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牵引,以大力实施司法民主推进工程为抓手,以深化巩固人民陪审员工作为切入点,在司法领域生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促进人民群众深度参与司法、监督司法和支持司法活动,充分发挥好人民陪审员在化解社会矛盾、创新社会管理、公正廉洁司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司法公信力提升,推动全市审判事业高质量发展。

廊坊法院依托司法民主推进工程,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扎实做好人民陪审员工作。科学谋划人民陪审员工作,优化人民陪审员选拔的组织推荐和群众自荐工作,丰富人民群众民主参与的形式,扩大人民群众的参与力度和广度,夯实人民陪审员选任的群众基础;坚持选任的广泛性,注重从不同行业、性别、年龄、民族的人员中进行选任,有效拓宽司法民主覆盖面,最大限度吸纳社会各界群众参与到人民陪审员工作中来;坚持选任的专业性,坚持把群众的广泛性和专业性相融合,加强从税务、财会、建筑、医药、质检、知产等方面吸纳专业人员,为更好审理专业性较强的复杂疑难案件提供专业支持,与法官形成优势互补,促进案件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进一步推动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廊坊全市法院聚焦重点、细化举措,在人民陪审员选任、培训、管理、考核、奖惩、保障上定机制、出实招,队伍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廊坊中院制定出台《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使用办法(试行)》,全面启动人民陪审员的推荐、抽选工作,重点突出“特色选任”,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具体到审判实践。全市法院现有人民陪审员共计1180名,特色选任人民陪审员占比20%。

廊坊中院将人民陪审员培训工作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帮助人民陪审员增强履职能力,各基层法院根据实际加强人民陪审员业务培训,有的采用自学和集中学习、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开展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培训,有的通过建立微信群推送民法典系列辅导讲座、专家授课视频及普法文章等组织人民陪审员学习,不断提升人民陪审员工作能力。

推进考核机制常态化,从思想品德、陪审工作实绩等方面进行日常考评;探索建立联合考核机制,将人民陪审员履职情况纳入其个人所属工作单位的考核……廊坊全市法院认真制定并严格落实各项人民陪审员管理制度,稳步推进人民陪审员队伍规范化建设。

为激发人民陪审员工作热情,廊坊法院健全人民陪审员参审保障机制,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物质保障,并做好宣传工作,提高人民陪审员参审积极性。他们向社会公众积极宣传人民陪审员制度,充分借助“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对积极参加陪审、出色出色、当事人满意度高的人民陪审员进行表彰并大力宣传,激发人民陪审员工作主动性和荣誉感,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以法护航 助力成长 衡水中院线上讲授法治课

河北法制报讯 (徐金龙)为进一步弘扬宪法精神,培育青少年法治信仰,12月4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与衡水市春晖义工协会、衡水市上善社工服务中心共同举办了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活动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参加对象主要为春晖义工协会成员中的中小學生群体。

衡水中院法官助理徐金龙向学生们讲授了主题为“以法护航,助力成长”的法治课,通过讲解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知识,使学生们了解、学习相关宪法法律知识,课后还通过互动形式巩固提高学生所学知识,让学生们学会了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此次活动吸引130多名学生参加,课堂氛围浓厚,学生们纷纷表示通过这次活动懂得了在知法、守法的同时,也要学会使用法律武器捍卫自身权益。



近日,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法院组织法官助理走进营子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宪法和行政诉讼法宣讲活动,通过弘扬宪法精神,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为法治政府建设贡献力量。图为讲座现场。

申斯 摄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纪念现行宪法公布实施四十周年,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12月4日,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员额法官举行宪法宣誓仪式。“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在庄严的国歌声中,50余名员额法官右手举拳,在党组书记、院长张莉领诵下宣誓。

杨昭忠 摄

任丘法院线上开展宪法宣传

河北法制报讯 (王艳静)为进一步增强群众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在第九个国家宪法日和第五个“宪法宣传周”期间,任丘市人民法院大力开展线上宪法宣传活动。

“云”会议营造浓厚氛围。宣传周期间,该院通过钉钉会议、腾讯会议等形式,组织干警以部门为单位或者以支部为单位开展宪法学习交流活动,深入学习宪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自上而下掀起宪法宣传周活动小高潮。

“两微一端”吸引大众参与。他们依托“两微一端”,制作题为“国家宪法日,这些宪法知识你了解了吗”电子宣传单,将电子宣传单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网络平台进行同步推送,同时组织全院干警在朋友圈进行推转,向微信朋友圈近2万人精准投放,有效提高宪法知识宣传的覆盖面和精准度。

投放电子屏幕实现精准普法。该院精心策划并印制关于宪法精神的宣传册、宣传画、宣传单,利用院机关大显示屏和各法庭显示屏全时段

进行循环滚动播放,以生动的形象供过往群众观看与学习,提高活动吸引力和群众参与度。

专项活动助法学思践悟。他们组织开展一次网络宪法宣誓、一次网络专题宪法学习、一篇心得体会、一场法治文化活动,将宪法学习推向纵深;组织收听收看“宪法的精神 法治的力量——2022年度法治人物”特别节目等,让宪法学习引领实践;组织干警参加宪法法律知识线上考试活动,达到以考促学、以学促行的效果。

畅通服务水区群众“最后一公里”——安新县法院白洋淀法庭便民司法小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白洋淀水域面积360余平方公里,大部分水区在安新县境内,水区人口13万,而白洋淀景区为5A景区,每年接待游客1000万余人次。群众出行、游客观光主要靠车船转乘,交通不便。

为把矛盾纠纷有效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为水区群众和游客提供便捷的司法服务,安新县人民法院白洋淀法庭打破“坐堂问案”审判方式,打造了“船上法庭”模式。

白洋淀法庭积极顺应淀区生活方式,推动司法资源下沉,法官定期巡回、民调驻点值守、常态在线接待、多元协同联动、就地化解纠纷,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有效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基层治理体系,用“船上法庭”模式及时回应水区群众、游客的司法服务新需求。11月初,最高人民法院推出“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 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典型案例,白洋淀法庭“‘船上法庭’融入水区基层社会治理最前沿”入选第四批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典型案例。

打造群众身边的法庭

“以前遇到啥事儿,我们都得去县里的法院,现在家门口就能解决纠纷了!”民宿老板国某笑着说。

据国某介绍,今年发生了一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起因是两个小学生因口角矛盾发生了打斗,“其中一个孩子的鼻子都打破了”。双方家长皆不愿让步,白洋淀巡回法庭的法官前来调解,最终成功解纷。

“纠纷解决后过了一阵子,巡回法庭的法官还来回访了,问大家事情后续解决得如何,是否满意。”国某由衷地为法官的做法点赞。

在巡回法庭设立之前,村民或游客如果发生了纠纷,不管是立案还是拿调解书,都需要先乘船到达岸边,然后乘坐大巴或打车到达位于县城的安新县法院进行调解或诉讼,时间和费用成本都很高。如今,“船上法庭”常年穿梭在白洋淀水村、淀泊、码头、航道,使广大水区群众有需求即可在“船上法庭”表达诉求、协调利益、保障权益。今年以来,“船上法庭”已开庭31次,极大地免去水区群众打官司的舟车劳顿之累。

在巡回审判工作中,白洋淀法庭做到了随时随地可受理登记立案、打印送达电子签章的法律文书,当事人立案、领取法律文书再也不用到法院来回奔波。为此,老百姓称巡回法庭是真正的“便民法庭”“身边的法庭”。

从源头预防化解矛盾纠纷

“没想到我没耽误工作就把纠纷解决了,谢谢法官!”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的当事人赵某说。

原来,赵某因人身保险合同纠纷诉至法庭后,白洋淀法庭法官多次与其沟通,积极开展调解,促使赵某基本上接受了调解意见。然而,赵某在白洋淀内为雇主看守鱼池,一时无法到庭签署调解协议。为此,法官乘坐巡回审判船来到淀中找赵某,当面详细讲解有关法律规定。最终,

赵某在不耽误工作的前提下,签署了调解协议,实现了案结事了。

除了“船上法庭”,白洋淀法庭还积极推动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与旅游、公安、海事局和乡镇村等组织建立了“五位一体、协同联动”的多元化化解纠纷机制。

他们在水区3个乡镇设立了“法庭+镇调解中心+村调委会”模式的“法官服务站”,在景区设立了“法庭+旅游局投诉室+水上调解室”模式的“巡回审判点”,主持并指导景区化解涉旅游矛盾纠纷,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

“法官服务站”和“巡回审判点”实行“响应乡镇统筹、依托综治平台、法官定期巡回、民调驻点值守、常态在线接待”的运行模式,并用以案说法、送法下乡、邀请旁听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

5月份,法庭对安新镇王家寨村“两委”成员及村民代表进行法治宣传和培训;6月份,他们又组织对圈头乡全体“两委”成员及调解委员会主任进行了培训……白洋淀法庭结合当地多发的婚姻家庭、民间借贷、买卖合同及退耕还淀纠纷,不定期对辖区及基层调解组织进行法治宣传和培训。

今年以来,白洋淀巡回法庭诉前化解矛盾纠纷74件、法治宣传25次、普法讲座8次,使群众切身感受到了非诉解纷带来的便利快捷。

构建多元服务“景区调解室”一名来自北京的游客在景

区一摊点购物时,摊位上的太阳伞坠落砸到了老太太的脚上,同行人员与摊主发生争执后报警。

法庭人员接到水上民警通报,立即赶到现场,与水上民警、景区负责人员联合劝说双方立即将老人送往医院救治。后来,法庭工作人员又当场给双方做工作,促使双方对老人后续治疗等费用达成协议,摊主一次性给付老人3000元赔偿款。这起旅游纠纷及时化解,得到了游客和当地摊贩的一致肯定。

针对法庭地处白洋淀5A景区、旅游产业特色明显的特点,白洋淀法庭注重综合性审判与专业化审判相结合,开展涉旅游纠纷专业审判。他们综合旅游纠纷突发性强、证据易失等因素,在淀区设立了覆盖七个主要景点和一条主要观光线路的“七点一线”巡回审判点,通过张贴二维码、建立微信群、公布专用邮箱等方式,随时在线接听、流转、回复群众求助,就地立案、就地调解、就地审理、就地裁判。

今年以来,白洋淀法庭调处涉旅游纠纷51起,在线答疑解惑131件,有效实现矛盾不上交,为营造淀区和谐的旅游环境提供了强力司法保障。

此外,针对节假日游客增多的实际情况,白洋淀法庭工作人员经常利用“五一”“十一”等节假日,到旅游码头和各个主要景点,向广大游客开展关于旅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旅游法治宣传,现场接受游客的咨询,为广大游客提供法律服务。

唐山曹妃甸法院组织培训班 进一步提升人民陪审员履职能力

河北法制报讯 (张亚超)为进一步提升人民陪审员的履职能力和综合素质,更好地发挥人民陪审员在审判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近日,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人民陪审员培训班。

培训期间,法官张路晗以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发展历程为切入点,详细介绍了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变革;从审判实务角度出发,对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庭审纪律、司法礼仪和审判工作中常用的调解方法等进行了讲解。通过讲座和互动教学相结合的方式,增强了人民陪审员认知、理解和正确运

用法律的能力。参训人民陪审员全心投入,认真记录,学习氛围浓厚。

“我宣誓: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依法参加审判活动……”培训结束后,人民陪审员们紧握右拳,面向国旗庄严宣誓,一句句誓言铿锵有力,表达了维护公平正义的坚定决心。

人民陪审员纷纷表示,此次培训使他们对人民陪审员的工作职责有了更深入的理解,今后将积极参与案件审理,利用所学知识和个人专长切实履行好人民陪审员的职责,为法院审判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

邯郸丛台法院探索破产审判“互联网+”办理模式 “云端”召开债权人会议

河北法制报讯 (李丽)近日,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方式,组织召开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丛台法院受理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后,院党组高度重视,积极与区委、政府对接,经多次研究讨论,决定由院长王连斌、副院长李文喜与审判员王彦伟组成合议庭。

此次会议前,丛台法院向申报债权的1009家债权人发出参加网络会议通知,有858家债权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参加此次会议。管理人、债务人职工代表、债权人会议主席等相关人员参加。

此次债权人会议由审判长王连斌主持,并向债权人介绍了法院受理本案和

指定管理人的情况,并依法指定了债权人会议主席。

会议在法院的主持和监督下,依法、有序、平稳地完成了九项会议议程。会议听取了管理人所作的《关于履行职务情况的报告》《债权申报及审查报告》《财产管理方案》等。到会债权人通过网络对相关报告依法进行了投票表决。此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等公布。

此次“云端”债权人会议的顺利召开,推动了案件审理进程,保障了债权人合法权益,是丛台法院探索破产审判“互联网+”办理模式的又一成功实践,为促进企业盘活、服务保障邯郸经济发展、进一步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优质司法服务和保障。

武邑法院对家庭暴力“零容忍” 多措施维护申请人权益

河北法制报讯 (孙才涛)“他近一段时间都不再骚扰我和家人了。”12月5日,武邑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回访一起申请人身保护令执行案件时,申请人这样表示。

女子甲某因离婚纠纷,将男子乙某诉至法院,后甲某撤回起诉。然而,乙某怀恨在心,对甲某实施家庭暴力,并对甲某的父母作出了辱骂、堵门等极端行为。为维护自身权益,甲某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武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要求乙某立即停止暴力行为,并停止对甲某父母的骚扰。乙某收到法院作出的人身保护令裁定书后,继续对甲某及其父母实施上述行为,甲某

无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执行承办人向被执行人乙某发出执行通知书,要求乙某立即履行法院裁定书内容。根据乙某的态度表现,执行承办人多次传唤乙某,对其进行训诫、罚款。在执行干警的一次次教育下,乙某最终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表示会反思自己的行为。

执行干警回访得知,被执行人已经停止家暴,申请人人身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

武邑法院坚持执行为民,针对出现的家庭暴力行为“零容忍”,用执行行动维护法律尊严,回应申请执行人呼声,赢得社会一致认可。

井陉法院多措并举 历时13年买卖合同纠纷案结事了

河北法制报讯 (李忠勇 吕晓彬)近日,井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在开展“冀执利剑”集中执行攻坚行动中,通过实施拘传、释法说理等措施,成功执结一起历时13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2009年前,马某给高某供应石子,高某拖欠石子款4万余元未付,引起诉讼。2009年4月29日,经井陉法院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分期付款协议。高某支付部分石子款后不再履行,马某申请强制执行欠款2万余元。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井陉法院执行法官经过工作,高某给付马某6000元后,再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执行陷于僵局。后经申请人同意,此案依法中止执行。之后,尽管执行人

员换了好几次,但他们始终没有放弃执行。最近,申请执行人马某发现了高某的财产线索,申请恢复执行程序。

执行法官依法对高某实施传唤,但其拒不到庭,法院随即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近日,执行法官将被执行人高某拘传到法院。高某开始态度强硬,以与马某有纠纷、自己没有收入为由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执行法官耐心释法明理做工作,使其认识到欠款不还当“老赖”的严重后果。高某态度缓和后,执行法官主持调解,促使双方自愿达成执行和解协议,高某当场给付马某剩余欠款。至此,这起长达13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画上了句号。

法院“量身定制”执行措施 玩“失踪”的被执行人现身履行义务

河北法制报讯 (马先祥 刘振华)近日,一直玩“失踪”的被执行人杜某某主动联系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要求履行法院判决确定的义务,并迫切询问履行完毕是否能自由使用微信、支付宝,能否无障碍乘坐高铁。

2021年,杜某某与赵某某签订劳务合同,赵某某工作后,杜某某以没钱为由拒不支付工钱。为讨要工资,赵某某将杜某某诉至法院。诉讼过程中,当事双方在法院的调解下达成一致意见,杜某某承诺分期履行6000元劳务费。然而,杜某某申请强制执行后,杜某某未履行,赵某某申请强制执行。

2022年3月份,该案进入执行阶段。当执行法官传唤杜某某到法院时发现,被执行人杜某某玩起了“失踪”,电话联系不上,长期不在家居住。考虑到该案标的额不大,承办法官转而查控被执行人银行账户,经查询发现几个账户余额共计1000余元,全部扣划仍不能执行完毕。随即,执行法官立足该案的基本情况,认为被执行人虽有房产但不宜处置,被执行人属有能力履行而规避执行,于是采取信用惩戒措施,通过冻结微信、支付宝等移动支付措施,让被执行人处处受阻;通过限高措施,让被执行人高消费困难。

近日,被执行人杜某某联系法院,履行了剩余标的款4000余元。该案得以顺利执结,法院立即解除了对被执行人杜某某的执行措施。

峰峰矿区法院执行法官善于抓住每一个案件的特殊性,针对一案一特点的情况,灵活运用执行措施,对症下药,最终迫使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切实保障了当事人的胜诉权益。

海兴法院坚持速调多调 三天调解一起涉企承揽合同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 (刘凤娟)近日,海兴县人民法院高湾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涉企承揽合同纠纷,从立案到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仅用3天时间,有效缓解企业经营困境,护航实体经济健康发展。

原告系经营广告牌制作、电脑耗材、办公用品批发及零售的个体工商户。被告系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物业服务的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1月至7

月间,被告将诸多业务制式材料的文印工作、广告牌匾制作及安装业务委托原告办理。原告为被告完成上述工作任务后,向被告追要费用,被告推诿拖欠未支付。原告遂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于当日依法冻结了被告名下的银行账户资金。后原告将被告诉至法院,要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文印费、广告牌匾制作及安装费45505元。

高湾法庭庭长呼金昌受理该案后,发现该案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标的额较小,符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条件,故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法官联系原、被告到庭参加调解。这时,被告请求给他们时间筹措资金,并尽快解除保全措施,否则公司资金无法周转。而原告坚决表示,不拿到钱就不解除保全。考虑到原、被告在案发



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推进“百名法官(助理)进百企、服务企业促发展”活动走深走实,近日,定州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王晓丽、执行局法官赵士哲等深入定州市相关企业进行走访,开展普法宣传,发放诚信倡议书,了解企业发展司法需求,为企业纾难解困,助力企业健康良性发展。图为开展普法宣传现场。

内丘法院快速执行一起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 (杨峰岭)“谢谢内丘法院执行干警,你们真是太给力了!”近日,内丘县人民法院快速执行一起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快速精准高效执行获当事人好评。

被执行人系从事健身服务的个体工商户。2021年3月,申请执行人在母亲的带领下,来到被执行人游乐场玩耍,在进行蹦床活动中,不慎造成骨折。内丘县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被执行人赔偿申请执行人各项损失4万余元。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未履行,申

请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立案执行后,主办法官启动网络查控系统,发现并冻结被执行人名下的住房公积金2000余元。主办法官联系被执行人未果,到被执行人居住地进行查找,仍未能找到被执行人,这时发现了被执行人名下的1辆机动车,随即扣押至法院。被执行人慑于法院的执行力度,到法院履行了1.5万元,主办法官划拨其账户2100元。申请执行人拿到1.7万元执行款后,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约定剩余款项被执行人一个月后给付。

前存在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以及被告在支付方面确有困难,法官从法理和情理上,劝解双方考虑现实情况互谅互让。

经承办法官多轮调解,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被告于一个月后给付原告文印费、广告牌匾制作及安装费等合计款45505元,原告放弃利息。达成调解协议当天,承办法官即制作解封裁定,立即解除了对被告账户的冻结,被告很快恢复正常经营。至此,一起承揽合同纠纷仅用3天时间就顺利化解。

海兴法院在审理涉民企案件时坚持“速调、多调、快审、快结”,降低企业在纠纷处理过程中的时间和金钱成本,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